

股票简称：深赤湾 A、深赤湾 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债券简称：13 赤湾 01

债券代码：112192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iwan Wharf Holdings Limited

（住所：中国深圳赤湾石油大厦8楼）

13赤湾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零一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招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摘要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
第六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3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摘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1年11月24日，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赤湾”、“公司”或“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核准文号为证监许可[2011]1889号，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5亿元。

二、债券名称：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赤湾01，112192。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5.60%。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起息日：2013年10月18日为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即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18日。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前2年的付息日为2014至2015年每年的10月18日，第3年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在2016年10月18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分别于2017年10月18日兑付本期债券

本金的 30%；2018 年 10 月 18 日兑付本金的 70%。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放弃部分回售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 30%和 70%，最后 2 年的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交易日，兑付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 6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3]047 号《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十一、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 亿元。其中，约人民币 2.8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为偿还中信银行科园支行借款港币 1.63 亿元，

偿还工商银行赤湾支行借款港币 1.5 亿元，偿还全资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蛇口支行借款港币 4,000 万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hiwan Wharf Holdings Limited (CWH).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赤湾 A、深赤湾 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3、法定代表人：郑少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4,476.373 万元

5、成立日期：1990 年 7 月 19 日

6、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区赤湾

7、办公地址：中国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8 楼

8、邮政编码：518068

9、联系电话：0755-26694222

10、传真号码：0755-26684117

11、公司网址：<http://www.szewh.com>

12、电子邮箱：cwh@cndi.com

13、经营范围：港口装卸运输，货物加工处理，散货灌包，件货包装，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转运，水陆联运，租车租船业务。赤湾港区进出口各类货物的保税仓储。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报及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结构和利润的构成无重大变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80,476.62 万元，同比增加 1.35%。实现营业利润 67,186.91 万元，同比减少 11.51%。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2,979.05 万元，同比减少 17.5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759.43 万元，同比减少 16.96%。

2014 年，公司的资产规模略微下降，总资产达到 693,582.42 万元，同比减少 5.59%，所有者权益达到 487,559.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70%，速动比率为 0.76。

2014 年全球经济非均衡缓慢复苏，经济增长格局分化显著，国际贸易进入低速增长通道，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中国经济发展开始步入增速换挡期，全年 GDP 增速放缓至 7.4%，经济增长从投资驱动向消费驱动转变，市场制度化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家实施“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并推动自贸区扩容升级。

全球海运需求呈温和增长，集装箱运力增速处于阶段性低谷，受益于船舶利用率提高及燃油成本大幅下跌的影响，行业整体盈利水平较 2013 年有所改善。班轮公司联盟化运营继续扩大，航运业四大联盟（CKYHE、G6、2M、O3）占市场约 80% 的份额，全球航线重新布局调整。船舶大型化持续升级，对航道、泊位、设备、操作及通关效率等港口软硬件资源提出更高要求。

2014 年深圳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403 万标准箱，继续蝉联世界港口排名第三位。公司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495.8 万 TEU，同比减少 7.3%，占深圳港 21% 的市场份额，较 2013 年略有下降。由于公司集装箱业务以国际中转箱为主，全球经济贸易的持续低迷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较大压力。同时，公司集装箱业务客户较为集中，客户航线战略调整加剧了公司业务波动。2014 年，公司完成了泊位升级改造，为应对船舶大型化提供保障；研发上线“慧港通”大力发展驳船业务，拓展终端客户业务增加本地货源，顺势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充分发挥码头泊位资源效益，以保持集装箱业务的相对稳定。

由于全球大宗商品需求不振且整体价格下跌，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表现低迷，

2014年BDI指数全年下跌约30%。国内大宗商品进口总体呈现“量升价跌”的态势，由于粮食国内外价格倒挂，刺激进口量大幅增长，同时粮食进口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小麦、稻米、玉米三大主粮进口总量减少，高粱、大麦等玉米替代品进口量大幅增加；全国化肥进口总量保持增长，其中进口钾肥大幅增长，进口复合肥有所下降。公司散杂货业务以外贸粮饲和进口化肥业务为主，粮食和化肥进口量的增长及结构变化直接带来公司业务增量和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散杂货吞吐量1,513.9万吨，同比增长13.7%。2014年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敏锐捕捉市场机遇，积极拓展外贸粮饲业务，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并实现了费率的有效提升。得益于麻涌港区二期码头的按期投产及专业化粮仓效率的充分发挥，全年粮饲业务实现大幅增长；化肥业务顺利从赤湾港区向麻涌港区转移，并保持了业务的总体稳定。赤湾港区实现业务结构战略调整，根据业务需求主动腾退港外堆场，降低运营成本，全年完成货物吞吐量550.2万吨，同比减少23.8%，但占深圳港散杂货业务吞吐量23%，较2013年同比提升3个百分点；麻涌二期675米码头岸线投产试运营，港区资源优势逐步显现，业务拓展成绩显著，全年完成货物吞吐量963.7万吨，同比大幅增长58.3%。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整体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公司精简组织架构，实现扁平化管理；关注金融政策变化，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加强审计内控建设，改进完善内控缺陷；梳理工艺流程，强化行业内对标，提高生产作业效率；注重运用信息化管理工具，全面提升管理效率。创新技改工作成果显著，公司坚持探索商务模式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并推动与核心客户更高层面的战略合作；注重并鼓励工艺技术创新及应用，多项技改成果运用到生产经营中，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总资产	6,935,824,199.68	7,346,529,214.70	-5.59
总负债	2,060,224,599.25	2,618,453,032.83	-21.32
所有者权益	4,875,599,600.43	4,728,076,181.87	3.12
货币资金	468,635,486.47	715,539,516.48	-34.51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1,804,766,176.31	1,780,774,836.30	1.35
营业利润	671,869,131.28	759,282,870.84	-11.51
利润总额	672,537,736.11	759,988,523.25	-11.51
净利润	529,790,499.94	642,479,914.75	-17.54
基本每股收益	0.6480	0.7800	-16.92
每股净资产	6.3826	6.1229	4.24
资产负债比率 (%)	29.70%	35.64%	-16.6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00 万元。其中，约人民币 2.8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为偿还中信银行科园支行借款港币 1.63 亿元，偿还工商银行赤湾支行借款港币 1.5 亿元，偿还全资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蛇口支行借款港币 4,000 万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一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一次。

2014年10月24日，招商证券收到了公司关于召开“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年监会第49号令）、《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会议规则》”）、《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招商证券作为“13赤湾01”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3赤湾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8日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

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的议题。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票0张，占持有公司债券未清偿总张数的0%；反对票0张，占持有公司债券未清偿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持有公司未清偿总张数的0%。

会议议案未能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同意，根据《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13赤湾01”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受发行人委托，中诚信证评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已发行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主要内容如下：

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维持发行主体深赤湾主体信用等级 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六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起至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付息。

2013年10月18日《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和2014年10月13日《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显示，“13赤湾01”的票面利率为5.60%，每手“13赤湾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40元。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完成了本期债券2014年度利息的给付。

第八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经中诚信证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AA+，说明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4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13赤湾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